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
號

傳 真：(02)85907080
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琬菁(02)85907439

電子郵件信箱：morabbit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060123026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及課程簡章影本1份(1060123026A-1.tif、1060123026A-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委託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辦理106年度「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人員教育訓練」認知教育輔導必修課程-南區場次簡章乙份，敬請轉知所屬或所轄機關團體報名並核以公假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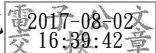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本(106)年7月28日八療社工字第10650018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家庭暴力防治網絡成員相關專業知能及服務品質，本部委託該院辦理旨揭課程，檢附來函及課程簡章影本乙份(如附件)，本課程一律採網路報名(<https://goo.gl/forms/HyiVeuY9DStXLg162>)，報名日期自8月15日起至8月25日中午或額滿截止。
- 三、本案報名相關事宜，請逕洽該院林宜娟小姐、何玉娟社工師(02-26101660轉1042或2306)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內政部警政署、法務部矯正署、教育部、地方政府衛生局(除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外)、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、苗栗縣政府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、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、台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、台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



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、社團法人中華溝通分析協會、台灣精神醫學會、台灣臨床心理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家庭暴力暨性犯罪處遇協會、張老師基金會、現代婦女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旭立文教基金會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、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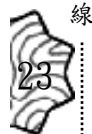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 

部長 陳時中



裝

訂



線